

第五章 調查結果與建議

第一節 研究結果

綜合第四章調查的結果，經由資料的整理、統計、分析與討論，獲致以下的結論：

一、就家庭結構而言，各組學生在家庭型態、父母婚姻狀況、父母籍貫、父母教育程度、父母職業、家庭大小、父母年齡、家庭每月收入上沒有顯著差異。

- (1) 品學兼優組學生多是雙親家庭、父母婚姻正常、父母為本省籍、專科或以上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公教人員。
- (2) 品優學劣組學生多是父母為外省籍、職業為非公教人員。
- (3) 品學皆劣組學生多是非雙親家庭、父母婚姻為踐寡、父母為外省籍、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、職業為非公教人員。

二、就家庭過程而言，各組學生在父母關懷態度、權威態度、教導型態、家庭決定方式、溝通方式、父母關心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、父母堅持子女交友之看法、滿意子女成績、看學校聯絡簿、和老師討論子女情形、參加學校活動上有顯著差異，而在詳問子女去處，重視子女成績上有沒有顯著差異。

- (1) 品學兼優組學生父母多為高關懷態度、高權威態度、屬「高關懷、高權威」，教導型態、共同決定方式、良好溝通方式、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、堅持對子女交友之看法、滿意子女學成績、常常看學校聯絡簿、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，學校有活動時則參加。

- (2) 品優學劣組學生父母多為低關懷態度，低權威態度、屬「高關懷、低權威」或「低關懷、低權威」教導型態、不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、不滿意子女學業成績、沒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都不參加學校活動。
- (3) 品學皆劣組學生父母多為低關懷態度、低權威態度、屬「高關懷、低權威」或「低關懷、低權威」教導型態、非共同決定方式、非良好溝通方式、非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、非堅持對子女交友之看法、不滿意子女學業成績、不大看學校聯絡簿、沒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都不或常常參加學校活動。

三、以家庭結及家庭過程區別學生所屬品學之組別，共有二個顯著的區別方程係數。第一區別方程可解釋 80% 之變異量，而第二區別方法可解釋 20% 之變異量，全體預測之正確率為 70%。

- (1) 母親為公教人員、父親為本省籍、父母常參加學校活動、父母適度重視子女成績、父母較具權威教導態度、學生將被預測為品學兼優組，正確率為 83.5%。
- (2) 母親不是公教人員、父母不適度重視子女成績、父母較不具權威教導態度、父親常看學校聯絡簿、父母沒有與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父母婚姻正常、學生將被預測為品優學劣組，正確率為 64.2%。
- (3) 母親不是公教人員、父親為外省籍、父母不適度重視子女成績、父母較不具備權威教導態度、父母不常看其子女學校聯絡簿、父母常參加學校活動、父母有與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、父母婚姻狀況為鳏寡、離婚或分居、學生將被預測為品學皆劣組，正確率為 56%。